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25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本次会议实际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共九人，收到董事有效表决九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吕钢、陈美丽、王能能、金志平、刘胜、朱志斌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

关公告。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凝聚力和向心力，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员工与公司价值共同成长，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以实现打造卓越企业集团的战略目标，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吕钢、陈美丽、王能能、金志平、刘胜、朱志斌参与本次共同成长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之 2019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凝聚力和向心力，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员工与公司价值共同成长，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以实现打造卓越企业集团的战略目标，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之 2019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吕钢、陈美丽、王能能、金志平、刘胜、朱志斌参与本期共同成长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共同成长计划之 2019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共同成长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共同成长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共同成长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一）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授权董事会办理成立、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组织签署各年度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确认认购份额等；

2、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3、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的延长、缩短；

4、授权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并提交的决议；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列明相关内容作出解释；

6、授权董事会委托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卖出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全部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对共同成长计划

1、授权董事会办理成立、实施本计划项下各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组织签署各年度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确认认购份额等；

2、授权董事会决定《共同成长计划（草案）》的变更、终止；

3、授权董事会决定本计划项下各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及其变更、终止；

4、授权董事会决定本计划及项下各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的延长、缩短；

5、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项下各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方、托管机构等中介机构的确定与变更（若有）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审议本计划下各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并提交的决议；

7、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及项下各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未列明相关内容作出解释；

8、授权董事会委托各管理委员会办理本计划项下各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卖出的全部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及项下各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全部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三）上述授权分别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共同成长计划清算完成止。

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吕钢、陈美丽、王能能、金志平、刘胜、朱志斌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共同成长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